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

莊凱婷

被告 豬立業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劉百城

被告 何菁菁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49,613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2,80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豬立業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豬立業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9日邀同被告劉百城及何菁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400萬元、(2)200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09年10月22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止，利率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定約時1.72%），按指標利率加1%機動計息（即1.72%+1%=2.72%），嗣所依利率調整時，即隨

01 同調整。且均於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
02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均按借款
03 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
04 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豬立
05 業公司僅還款至113年7月，依授信約定書之規定，全部借款
06 視同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2,149,613元、(2)992,809元，及
07 均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72%計算之利
08 息，暨均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按
09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10 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1 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2 二、被告則以：確有積欠原告金錢，但希望可以展期清償等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戶資
15 料查詢、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6至38
16 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固希望展期
17 清償，然並未說明有何展期清償之法律依據，且原告亦表示
18 希望先取得執行名義，故被告所述非拒絕給付之合法理由。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23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4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25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
26 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
27 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28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經查，
29 被告豬立業公司向原告借款，嗣未依約清償，迄今仍積欠原
30 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而被告劉百
31 城、何菁菁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從而，原告

01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02 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書記官 張祐誠